

7 中小/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（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）的美丽幸福河湖评估(包件2：市管及中心城区区管河湖评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美丽幸福河湖评估(包件2：市管及中心城区区管河湖评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供应商：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